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科大研究生院发〔2023〕3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 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院务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南科大〔2022〕64号）文件内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开题报告

**第一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手段，着重考察研究生是否具备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而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题目。

**第二条** 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笔试、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属学科特点制定好本单位各项培养环节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公布，确保各项培养环节“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三条** 如开题报告包含答辩形式，须成立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指定答辩秘书。硕士生开题报告委员会一般不少于3人，委员须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委员须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答辩秘书由获得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人员担任。答辩秘书需对评议

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详实的记录、整理、在教务系统中填写考核结果、上传答辩过程材料。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学年的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五条** 未按时参加开题报告的，成绩记为“不通过”。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一次开题报告的），应在6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的），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由研究生院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籍层次变更为硕士研究生。

第二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硕士生和普博生，符合结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通过结业审核，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予以退学。

## **第二章 中期考核**

**第六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主要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着重考察研究生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及时分流。

第七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可采取书面报告、答辩等单一形式或组合形式。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所属学科特点制定好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第八条 如中期考核包含答辩形式，须成立中期考核答辩委员会、指定答辩秘书。中期考核答辩委员会及答辩秘书的要求与开题报告相同。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基本修业年限为二学年的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普博生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博士阶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十条 未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成绩记为“不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的），应在6个月内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包括未按时参加第二次开题报告的），予以分流或退学。

第二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由研究生院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籍层次变更为硕士研究生。

第二次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生和普博生，符合结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通过结业审核，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条件的，予以退学。

### 第三章 最终学术报告

第十一条 最终学术报告（也称为“预答辩”），是博士研究生研究工作的总结展示，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最终学术报告旨在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确保送审的学位论文质量。最终学术报告应在距正式答辩至少三个月前完成。

第十二条 最终学术报告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邀请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需要有至少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最终学术报告内容涵盖多个学科领域的，应在每个相关学科聘请至少一位专家参加。最终学术报告答辩秘书由获得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人员担任。

最终学术报告通过后，博士研究生应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未通过者应重新进行最终学术报告。

### 第四章 劳动教育

第十三条 劳动教育是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以过程考核为主，考核方式为考查，考查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环节可包括下列形式的一种或者多种：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校内外志

愿者服务、专门设计的劳育课程、劳育相关讲座、实验室卫生维护、实验室日常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每参加劳动教育活动五十分钟记为一学时，累计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劳动教育活动后，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提交《劳动教育活动记录表》，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获得劳动教育环节学分。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培养单位认定，取消考核成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做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对培养环节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培养单位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组织复核并进行仲裁。对仲裁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复核，提交教务长系统办公会最后裁决。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院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